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19〕22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地方 债券资金规模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 2019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等脱贫攻坚项目地债资金规模的通知》（新财扶〔2019〕9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19 年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模 万元，其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 2018 年任务 万元；用于常规扶贫项目 万元。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

(财农〔2018〕46号)《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商请解决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缺口问题的函》，各县市财政部门做好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对接工作，对2018年归还银行的长期低息贷款部分及时做好资金支付准备工作，按时形成支出。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2019年用于脱贫攻坚地债资金规模，加强与本级扶贫部门沟通联系，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对接有关工作。督促扶贫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按照推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的要求，各县市要落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脱贫成效。

附件：1.2019年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表  
2. 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项目计划  
备案表

巴州财政局  
2019年3月15日

---

抄送：巴州发改委，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

---

巴州财政局

2019年3月28日印发

---